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學術副校長暨教務長

出席者：吳萬益院長(施美淑代)、郭武平院長、謝元富院長(魏光莒老師代)、陳世雄院長(尤國任老師代)、呂凱文主任、楊聰仁主任、褚麗絹主任(郭東昇老師代)、丁誌紋主任、洪嘉聲主任、黃國清主任、陳章錫主任、廖俊裕主任、歐慧敏主任、郭玉德主任、許伯陽主任、張裕亮主任、蘇峰山主任、葉宗和主任、盧俊宏主任、魏光莒主任、謝定助主任、李慧仁組長
教師代表：許澤宇老師(管理學院)、尤國任老師(科技學院)、陳正哲老師(藝術學院)、林明炤老師(通識中心)(魏中平代)
業界專家代表：游國謙副董事長(劍湖山股份有限公司)(請假)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院長室)

學生代表：石晏郡同學(管理學院)、蘇聖賢同學(社會科學院)、張慈珍同學(科技學院)

列席者：黃玉玲小姐、王景怡小姐、洪羽小姐

請假者：鄒川雄主任、楊思偉院長、陳士誠主任、張心怡主任、王昌斌主任、陸海文主任、李俊宏主任、葉月嬌主任、馮智皓主任、蔡昌雄老師(人文學院)、呂明哲老師(社會科學院)、曾柏儒同學(人文學院)、陳宗毅同學(藝術學院)、郭建慧老師、李雅婷小姐

紀錄：黃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審議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6月15日前上傳授課大綱。	104 學年第 1 學期已如期開課。
2	提案：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下學期依規定日期由本處陳報教育部。	104學年第1學期已如期開課並報部備查。

3	<p>提案：因應各級學生時序表規定不同，導致重修生無法符合原時序表之規定，需更正修課資訊，提請討論。(教務處提)</p> <p>決議：此類案件授權教務長決行，由同學填寫申請表格送相關單位審核後，送本處辦理更正作業。</p>	依規定配合辦理。
4	<p>提案：審議各學系修訂之 103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各學院提)</p>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系所103課程時序表，業經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課程時序表涉及各系開課穩定性，不宜變動頻繁。 三、上述學系課程時序表之調整均屬合理範圍，照案通過，請各系務必於系所網頁公告學生。 	依規定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5	<p>提案：103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未符合規定之單位，提請討論。</p> <p>決議：請依規定辦理，並於 6 月 15 日將修正後時序表送至本處，完成課程地圖建置作業。</p>	103 級課程地圖已建置完成。
6	<p>提案：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 104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p>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系所時序表初審結果不符合規定，如下表： 二、104級實習課未列為必修課程之單位為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社會學系、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民族音樂學系、生死學系殯葬組及生死學系社工組，請修正為必修（列為核心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若為必選課程則應列入學生之必選學程。 三、依據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第四條：部份課程實際授課鐘點數比學分數多（實習課程、美學課程...等），教師授課鐘點數以實際授課鐘點計算但學生必須繳實習費。學分數與鐘點數不相符之單位為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宗教學 	104 級課程時序表已修正完成。

	<p>研究所，請宗教所積極開設進修學分班予以調整。配合政策開設學分班所需鐘點數，另案研議。</p> <p>四、各系所時序表請列出通過之系、院、校課委會日期及名稱，未符合者請補正。</p> <p>五、請依規定辦理，不符合規定者請於6月15日將修正後時序表送至本處。</p>	
7	<p>提案：審議 104-1 各系(院暨所屬系所)開授課程及授課大綱，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各單位自審表繳交情況如下表：</p> <p>二、請尚未繳交自審表之學院於6月5日前繳交。</p> <p>三、請授課教師於6月15日前將授課大綱上傳完畢。</p>	104 學年第 1 學期授課大綱皆上傳完畢。
8	<p>提案：審議 104 學年度各學系(院所屬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各學院提)</p> <p>決議：</p> <p>一、各學院所屬系所課程鐘點數必須符合本校開課原則，除教育部計畫需開設課程超出系所課程鐘點數、配合證照過渡期外，餘均必須符合本校開課原則。</p> <p>二、建景系、民音系、視媒系、創產系，括弧部分由該系學生繳交設計指導與實習費及音樂指導費支應。另請會計室確認上述系所，實作鐘點費及相關支應經費是否達成收支平衡；若有超支情形，則應本於收支平衡之原則，自行調整經費或鐘點核發方式。</p> <p>三、生死學系各學制，104上、下學期開課時務必將鐘點控制在規定範圍內，請於6月10日前繳交修正後之課程鐘點；除生死學系其餘照案通過，各系所均無超支鐘點狀況，皆符合本校開課原則。</p> <p>四、各系所超支鐘點初審狀況，如表10。</p>	<p>1、生死系開課鐘點已修正完畢。</p> <p>2、依照本校開課原則開課。</p>
9	<p>提案：審議 104 學年度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班級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提)</p>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皆依照本校開課原則開課。

	決議：皆符合本校開課原則，照案通過。	
10	<p>提案：104-1 因應部份學系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其它因素，已預期會造成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科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配合101級學校招生策略，姑准同意。未來若有此情況，請所屬單位於當屆招生入學時即專案上簽呈請核准。</p> <p>二、電子商務學系：基於學生受教權，停招系所或系年級學生數低於15人者之必修課程，予以同意。</p> <p>三、校課程會議通過可開之課程，開課單位可免再上簽，呈請核准。</p>	依決議辦理。
11	<p>提案：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暨所屬系所、中心課程時段分佈統計及開授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之規定，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目前有1門課，未符合【本校排課基本原則第六點、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下午請勿排課】。但考量104學年度人事令未定，建議俟人令公告佈再由本處通知違反規定之教師調整時間。</p> <p>二、創產系2門課，未符合【本校排課基本原則第六點、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p> <p>三、未符合【本校排課基本原則第八點、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2門必修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至少各排1門必修課(停招系所除外)。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節搭配3~4節；6~7節搭配8~9（10）節。】未符合之單位，請於6月10日前依規定調整。</p>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皆依照本校排課原則排課。
12	<p>提案：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新開課程皆完成三級三審程序，104 學年第 1 學期已如期開課。

13	提案：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教育目標與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各院得參酌評鑑委員意見適度調整能力指標。	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4	提案：審議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新訂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照案通過。	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5	提案：有關 2015 暑假「英國劍橋大學移地學習團」課程開課單位？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決議：選修非該系學生若於該系認定有疑義時，請通識中心予以協助。	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6	提案：2015 暑假「美國加州西來大學英語遊學團」開授課程乙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決議：遊學團完成修課之同學請於返校後，持西來大學成績單至本處辦理抵免，抵免課程為本校語文中心「美國文化與語言」或通識領域相關課程。	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7	提案：104 學年度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備查，另未來此類課程應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審核，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 決議： 一、104學年度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准予備查。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評鑑，未來此類課程改為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審核。	請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依決議辦理。

參、業務報告：

-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處於開學至今，持續每週巡堂，成效良好。
 - (一)開學至第 7 週巡堂結果如表 1。
 - (二)師生未在教室上課、老師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部份，本處皆發出「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請授課教師回覆原因，並請開課單位主管關心。
 - (三)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教師均有合理回應，且回收教學精進說明單，本處均 mail 提醒授課教師往後應依規定事先填寫調補課申請，務必依表訂時間及教室授課。
 - (四)1 門課，逾期未回覆原因，已請系所持續追蹤並納入兼任教師續聘參考。
 - (五)7 門課，因回覆期限未到，故尚未回覆，本處會持續追蹤。

表1 巡堂結果一覽表

週次	巡堂結果			教師回覆(有正當理由排除紀錄者)									
	師生未 在教室	老師未 準時或 提早下 課	非課程 時間,教 室電燈 電扇冷 氣未關	已補 送調 補課 單或 課程 異動	臨 時 換 教 室 已 告 告	特 殊 課 程	臨 時 事 件 (如 ,開 會、 交 通 問 題 等) 已 補 課	課 堂 看 影 片 , 中 休 息 20 分 鐘 後 繼 續 上 課	因 應 開 學 、 加 退 選 期 間 提 早 下 課	帶 學 生 至 圖 書 館 找 資 料	因 應 學 生 反 應 退 選 、 故 老 師 擬 停 開 課 程	已 協 助 關 閉 電 燈 電 扇 冷 氣 並 宣 導	課 程 因 人 數 不 足 停 開
一(9/9-9/11)	2	2	0				1	2					
二(9/14-9/18)	3	0	1			1			1	1	1		
三(9/21-9/25)	4	0	0	2	1								1
四(9/29-10/2)	0	0	1								1		
五(10/5-10/8)	4	0	0			2	2						
六(10/12-10/16)	5	0	0	1	1	1	1						
七(10/19-10/23)	5	2	3	1							3		
合計	27+5(設備)=32			19+5(設備)=24									

二、103-104 學年度校際選課人數，如表 2。

表2 103-104 學年度校際選課人數

學年學期	統計時間	本校至他校選課人數	他校至本校選課人數
103-1	103 年 11 月 3 日	26 人	15 人
103-2	104 年 3 月 27 日	21 人	24 人
104-1	104 年 10 月 26 日	31 人	11 人

三、104 學年度課程外審作業改為「聘請專業組織及協會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方式進行，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課程品保認證會議」針對各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模式架構圖提出改善建議。

四、本次暑假全校共計有 10 個系所 12 團，分別前往 12 個學校進行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總計有 15 位教師及 160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學生補助金額為 748,000 元。各系所海外移地教學團明細表，如表 3：

表3 海外移地教學團明細表

序號	單位	合作學校	課程名稱/學分	授課教師 (鐘點數)	出團時間	報名 人數
1	生死學系社 工組	西南財經大學 天府學院	老人社會工作/2	孫智辰	7/6-7/13	10
2	生死學系殯 葬組	馬來西亞-新紀 元學院	臨終關懷/2	陳開宇(1)、 李慧仁(1)	7/4-7/10	10

序號	單位	合作學校	課程名稱/學分	授課教師 (鐘點數)	出團時間	報名 人數
3	文學系	西北大學	中國文學經典/2	陳章錫(0.8)、侯作珍(0.6)、曾金承(0.6)	7/14-7/21	16
4	企業管理學系	上海劍橋學院	管理個案研討/3	涂瑞德	7/27-8/2	11
5	自然生物科 技學系	山西農業大學 信息學院	茶葉保健實務/2	許偉庭	7/4-7/15	18
6		皇家理工學院 清邁分校	環境科學/2	林俊宏	7/5-7/10 7/11-7/15 (國際志工服務)	17
7	傳播學系	北方工業大學	數位攝影/3	蔡鴻濱(1.5)、郭曜 綦(1.5)	8/3-8/11	13
8		福建工程學院	大陸廣告專題/3	蔡鴻濱(1.5)、郭曜 綦(1.5)	9/1-9/9	13
9	國際事務與 企業學系	南京大學	中國近代史/3	邱昭憲	8/10-8/17	18
10	創意產品設 計學系	哈爾濱職業技 術學院	設計鑑賞/3 (開課單位為藝術 學院)	盧俊宏	7/7-7/13	9
11	宗教研究所	雲南大學	東方思想與生命 教育/2	黃國清	8/23-8/29	15
12	視覺與媒體 藝術學系	黑龍江職業學 院	移動數位設計/3	郭正雄	7/7-7/13	1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各系規劃移地教學課程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明：

- 一、以今年寒假出團且前往東南亞、大陸姐妹校為原則；規劃之移地教學課程內容，以結合專業、通識課程為主。
- 二、移地教學上課時間及外校教師費用計算方式：

	2 學分之課程	3 學分之課程	如有外校教師協同上課，費用計算方式(每門課至多 1/3 為外校教師授課)
全程皆於國外上課	於國外上課時間至少 6 天	於國外上課時間至少 8 天	課程鐘點費用*1/3
2/3 課程至國外上課	於國外上課時間至少 5 天	於國外上課時間至少 6 天	課程鐘點費用*2/3*1/3

三、目前指定出團單位：企管系、傳播、視媒系，一團人數至少30人，各單位課程資訊及審查結果如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課程開設日期(預定)	課程開設地點	審查結果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個案研討	3	郭東昇	105年1月18-24日	中國大陸福建省武夷學院	1.計畫書如附件1-1。 2.課程大綱及課程規劃請修正為本處提供之最新範本格式。 3.請補上需求評估。
傳播學系	-	-	-	-	-	計畫書未繳交。
視覺媒體藝術學系	-	-	-	-	-	計畫書未繳交。

四、前次申請寒假出團單位：外文系、幼教系，各單位課程資訊如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課程開設日期(預定)	課程開設地點	審查結果
外國語文學系	Culture Diversity and Culture Shock	2	李源墨	105年1月18-24日	菲律賓光明大學	計畫書未繳交。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轉銜教育	2	劉惠君	105年1月18-24日	新加坡	計畫書未繳交。

五、目前自行申請出團單位：文創系，各單位課程資訊如下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課程開設日期(預定)	課程開設地點	審查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活動企劃實務	3	洪林伯	105年1月14-20日	日本千葉大學	1.計畫書如附件1-2。 2.課程大綱內期末成果報告日期空白，請補正。 3.需求初估請補上是否需姊妹校提供設備或場地…等需求。

六、指定出團單位預估經費共計485,100元，擬由教卓經費支付：

(一)鐘點費(以助理教授級計算)：650元*18週*3學分*3團=35,100元。

(二)學生補助費用：5000元*30人*3團=450,000元。

七、有關各系參加本案移地教學之學生，海外獎勵金是否比照暑假移地教學團辦理。

決議：

一、外文系及幼教系比照暑期移地教學辦理，補助學生5000元經費，每團以補助15人為原則。考量經費有限，本次自行提出之單位不予補助任何經

費。

- 二、各單位計畫書請於 11 月 11 日(三)前依照本處計畫書格式撰寫完畢，並由院彙整擲送本處轉國際處，請國際處協助聯絡後續相關事宜。
- 三、各單位計畫書，仍應經三級三審。
- 四、開設課程以時序表內之課程為原則，若因配合移地教學所需新開課程，仍應三級三審。
- 五、各系啟動開課相關行政作業與出國相關作業。
- 六、本處預計11月底辦理移地教學成果展，視成果發表情況決定明年是否續辦。

提案二：追認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04年5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104年6月10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與103級課程架構相異部份說明如下：

分類屬性	103 級架構	104 級架講	說明											
生命涵養課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人文學院」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 通識中心 」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改為「通識中心」											
通識基礎課程	中文閱讀與表達說明「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刪除	中文閱讀與表達說明「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刪除											
	中文能力檢測執掌單位「文學系、通識中心」	中文能力檢測執掌單位「 通識中心 」	中文能力檢測執掌單位改為「通識中心」											
	外語能力檢定，備註說明「畢業門檻」	外語能力檢定，備註說明 「畢業門檻(其餘外語相關課程如備註 2)」	備註說明修改為「畢業門檻(其餘外語相關課程如備註 2)」											
進階跨域課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學門領域</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文藝術領域</td> <td>3 哲學思維外文類 哲學人文類</td> <td>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td> <td rowspan="2">1.「哲學思維外文類」改為「哲學人文類」，「人文藝術美學類」改為「藝術美學」</td> </tr> <tr> <td></td> <td>2~3 3-6</td> <td>各學院除免修</td> </tr> </tbody> </table>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人文藝術領域	3 哲學思維外文類 哲學人文類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1.「哲學思維外文類」改為「哲學人文類」，「人文藝術美學類」改為「藝術美學」		2~3 3-6	各學院除免修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人文藝術領域	3 哲學思維外文類 哲學人文類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1.「哲學思維外文類」改為「哲學人文類」，「人文藝術美學類」改為「藝術美學」											
	2~3 3-6	各學院除免修												

	社會科學 領域	人文藝術美學類 藝術美學類	3 2~3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 領域就業素養	屬性接 近之領 域外，至 少其他 兩領域 之 3 類課 程 由各 學院決 定之	類」，「法政社會 文化類」改為「法 政社會類」，「商 業管理經濟類」 改為「商管經濟 類」，「科學科技 生態類」改為「科 學生態類」，「實 證推理資訊類」 改為「科技資訊類」 2.每類學分數由 3 學分修改為 2~3 學分 3.每領域備註欄 說明，至少必修 3-6 學分，修改為 至少必修 2 學分 4.說明欄文字說 明修改
		法政社會文化類 法政社會類	3 2~3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商業管理經濟類 商管經濟類	3 2~3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 領域就業素養			
	自然科學 領域	科學科技生態類 科學生態類	3 2~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 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		
		實證推理資訊類 科技資訊類	3 2~3	分，均強化領域就業 素養		
通識 應用 課程	通識應用課程執掌單位 「各學院」	通識應用課程執掌單位「 各 學院及通識中心 」				通識應用課程執 掌單位改為「各 學院及通識中 心」
備註		備註 2: 語文中心所開設之 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 (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 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 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 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 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 下學期課程)。進階英語修 習合計 4 學分或第二外語 修習全學年 4 學分，可抵通 識核心課程、進階跨域課 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 域 3 學分。				新增備註 2

四、南華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104 學年度)40 學分，如下表。

分類 屬性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執掌單位
生命 涵養 課程 3	成年禮	2	成年禮儀式、講座及 相關認證		通識中心及學 務處服務學習 組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服務教育	0	1.「服務教育」大一 上下學期 2.完成 30 小時志工 服務認證		學務處服務學 習組
	社團活動	0	畢業門檻(至少參加		學務處課外活

			一學期)		動指導組	
通識 基礎 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一下(2)	中文閱讀與表達 授課內容結合各 學院實例	通識中心	
	英文、英聽	6	英文：一上(2)、一下(2)		語文中心	
			英聽：一上(1)、一下(1)			
	體育	0	一、二年級上下學期 每週 2 節			體育中心
	中文能力檢測	0	畢業門檻			文學系 通識中心
	外語能力檢定	0	畢業門檻 (其餘外語相關課程如備註 2)			語文中心
資訊能力檢測	0	畢業門檻		科技學院		
通識 核心 課程 9	核心素養領域	3	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通識中心	
	中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外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進階 跨域 課程 9	人文 藝術 領域	哲學思維外文類	3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通識中心	
		哲學人文類	2~3			
	人文藝術美學類	人文藝術美學類	3			
		藝術美學類	2~3			
	社會 科學 領域	法政社會文化類	3			各學院除免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至少其他兩領域之 3 類課程 由各學院決定之
		法政社會類	2~3			
商業管理經濟類		3				
自然 科學 領域	商管經濟類	2~3				
	科學科技生態類	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科學生態類	2~3				
實證推理資訊類	3					
通識 應用 課程 9	專業倫理領域	3		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創新與創業領域	3		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身心靈成長領域	3		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備註 1：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3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 3 學分、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至多合計 6 學分。

備註 2：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進階英語修習合計 4 學分或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 4 學分，可抵通識核心課程、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域 3 學分。

備註 3：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完成下列條件，得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抵免僅限一次，不得重覆申請。一、社團至少取得 20 分。二、學科學習至少取得 20 分。三、圓夢活動至少取得 20 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追認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104年5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104年6月10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與103級課程架構相異部份說明如下：

分 類 屬 性	103 級架構	104 級架構	說 明	
生 命 涵 養 課	成年禮備註「年滿 25 歲者得免修或參加成年禮系列儀式」	成年禮備註「 凡修課學生僅須參加成年禮儀式 」	備註文字修改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人文學院」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 通識中心 」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改為「通識中心」	
通 識 基 礎 課 程	中文閱讀與表達說明「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 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 說明刪除	中文閱讀與表達說明「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刪除	
通 識 核 心 課 程	說明欄「選習左列兩領域課程，各一門課」	說明欄「 選習兩領域課程，各一門課 」	說明欄文字修改	
進 階 跨 域	1. 「哲學思維外文類」改為「哲學人文類」，「人文藝術美學類」改為「藝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人文藝術領域	哲學思維外文類 哲學人文類	3 2~3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各學院除免修

課程		人文藝術美學類 藝術美學類	3 2~3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 領域就業素養	屬性接 近之領 域外，至 少其他 兩領域 之 3 類 2 類課 程由各 學院決 定之	術美學類」，「法政 社會文化類」改為 「法政社會類」， 「商業管理經濟 類」改為「商管經 濟類」，「科學科技 生態類改為「科學 生態類」，「實證推 理資訊類改為 「科技資訊類」 2.每類學分數由 3 學分修改為 2~3 學 分 3.每領域備註欄說 明，至少必修 3-6 學分，修改為至少 必修 2 學分 4.說明欄文字說明 修改
	社會科學 領域	法政社會文化類 法政社會類	3 2~3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 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商業管理經濟類 商管經濟類	3 2~3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 領域就業素養		
	自然科學 領域	科學科技生態類 科學生態類	3 2~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 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		
實證推理資訊類 科技資訊類		3 2~3	分，均強化領域就業 素養			
通識 應用 課程	1. 通識應用課程執掌單 位「各學院」 2. 說明欄「選習左列兩 領域課程，各一門課」		1. 通識應用課程執掌單 位「各學院及通識中 心」 2. 說明欄「選習兩領域 課程，各一門課」	1.通識應用課程執 掌單位改為「各學 院及通識中心」 2.文明欄文字修改		
備註			備註 2：語文中心所開設 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 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 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 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 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 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 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進 階英語修習合計 4 學分或 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 4 學 分，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 用課程任一領域 3 學分。	新增備註 2		

四、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104 學年度)29 學分，如下表。

分類屬性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執掌單位
生命涵 養課程 1	成年禮	0	年滿 25 歲者得免修或 參加成年禮系列儀式 凡修課學生僅須參加 成年禮儀式		通識中 心及學 務處服 務學習 組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人文學 院 通識中 心

通識基礎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一下(2)	中文閱讀與表達 授課內容結合各 學院實例	通識中心		
	英文、英聽	6	英文：一上(2)、一下(2) 英聽：一上(1)、一下(1)		語文中心		
	體育	0	一、二年級上下學期 每週 2 節		體育中心		
通識核心課程 6	核心素養領域	3	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選習左列兩領域課程，各一門課	通識中心		
	中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外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進階跨域課程 6	人文藝術領域	哲學思維外 文類	3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通識中心		
		哲學人文類	2~3				
		人文藝術美學類	3				
	藝術美學類	2~3					
	社會科學領域	法政社會文化類	3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各學院除免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至少其他兩領域之 3 類 2 類課程，由各學院決定之
		法政社會類	2~3				
商業管理經濟類		3					
自然科學領域	商管經濟類	2~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科學科技生態類	3					
	科學生態類	2~3					
專業倫理領域	實證推理資訊類	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科技資訊類	2~3					
	專業倫理領域	3					
通識應用課程 6	創新與創業領域	3	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選習左列兩領域課程，各一門課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身心靈成長領域	3	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專業倫理領域	3	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備註 1：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3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 3 學分、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至多合計 6 學分。							
備註 2：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進階英語修習合計 4 學分或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 4 學分，可抵通識核心課程、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域 3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追認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104年04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104年6月10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103學年度南華大學學士班外籍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40學分)，如下表。

分類屬性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執掌單位
生命涵養課程 3	成年禮		2	成年禮儀式、講座及相關認證		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人文學院
	服務教育		0	依學務處規定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社團活動		0	畢業門檻(至少參加一學期)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通識基礎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一下(2)	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通識中心
	英文、英聽		6	英文：一上(2)、一下(2)		語文中心
				英聽：一上(1)、一下(1)		
	體育		0	一、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2節		體育中心
資訊能力檢測		0	畢業門檻	科技學院		
通識核心課程 9	核心素養領域		3	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1.經典課程得改為文化相關課程。 2.提供中文、全英語課程	通識中心
	中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外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進階跨域課程 9	人文藝術領域	哲學思維外文類	3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3-6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1.各院除免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至少其他兩領域之3類課程，由各	通識中心
		人文藝術美學類	3			
	社會科學領域	法政社會文化類	3			
		商業管理經濟類	3			

	自然科學領域	科學科技生態類	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學院決定之 2.提供中文、全英語課程	
		實證推理資訊類	3			
通識應用課程 9	專業倫理領域		3	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各學院
	創新與創業領域		3	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身心靈成長領域		3	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備註：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3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 3 學分、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至多合計 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追認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5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 104 年 6 月 10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與 103 級課程架構相異部份說明如下：

分類屬性	103 級架構		104 級架構		說明
生命涵養課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人文學院」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 通識中心 」		正念靜坐執掌單位改為「通識中心」
通識基礎課程	中文閱讀與表達說明「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 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 刪除		中文閱讀與表達說明「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刪除
進階跨域課程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人文藝術領域	哲學思維外文類	3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1. 各學院除免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至少
		哲學人文類	2~3		
	社會科學領域	人文藝術美學類	3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藝術美學類	2~3		
法政社會文化類		3			
	法政社會類	2~3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商業管理經濟類 商管經濟類</td> <td>3 2~3</td> <td>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td> <td rowspan="3">其他兩領域之 3 類課程 由各學院決定 2.提供中文、全英語課程</td> <td rowspan="3">改為「商管經濟類」，「科學科技生態類」改為「科學生態類」，「實證推理資訊類」改為「科技資訊類」 2.每類學分數由 3 學分修改為 2~3 學分 3.每領域備註欄說明，至少必修 3-6 學分，修改為至少必修 2 學分 4.說明欄文字說明修改</td> </tr> <tr> <td rowspan="2">自然科學領域</td> <td>科學科技生態類 科學生態類</td> <td>3 2~3</td> <td rowspan="2">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td> </tr> <tr> <td>實證推理資訊類 科技資訊類</td> <td>3 2~3</td> </tr> </table>		商業管理經濟類 商管經濟類	3 2~3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其他兩領域之 3 類課程 由各學院決定 2.提供中文、全英語課程	改為「商管經濟類」，「科學科技生態類」改為「科學生態類」，「實證推理資訊類」改為「科技資訊類」 2.每類學分數由 3 學分修改為 2~3 學分 3.每領域備註欄說明，至少必修 3-6 學分，修改為至少必修 2 學分 4.說明欄文字說明修改	自然科學領域	科學科技生態類 科學生態類	3 2~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實證推理資訊類 科技資訊類	3 2~3		
	商業管理經濟類 商管經濟類	3 2~3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其他兩領域之 3 類課程 由各學院決定 2.提供中文、全英語課程	改為「商管經濟類」，「科學科技生態類」改為「科學生態類」，「實證推理資訊類」改為「科技資訊類」 2.每類學分數由 3 學分修改為 2~3 學分 3.每領域備註欄說明，至少必修 3-6 學分，修改為至少必修 2 學分 4.說明欄文字說明修改										
自然科學領域	科學科技生態類 科學生態類	3 2~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實證推理資訊類 科技資訊類	3 2~3													
通識應用課程	通識應用課程執掌單位「各學院」	通識應用課程執掌單位「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通識應用課程執掌單位改為「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備註		備註 2：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進階英語修習合計 4 學分或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 4 學分，可抵通識核心課程、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域 3 學分。	新增備註 2												

四、104 學年度南華大學學士班外籍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40 學分)，如下表。

分類屬性	學門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執掌單位
生命涵養課程 3	成年禮	2	成年禮儀式、講座及相關認證		通識中心及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服務教育	0	依學務處規定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社團活動	0	畢業門檻(至少參加一學期)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通識基礎課程 10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一下(2)	中文閱讀與表達授課內容結合各學院實例	通識中心
	英文、英聽		6	英文：一上(2)、一下(2)		語文中心
				英聽：一上(1)、一下(1)		體育中心
	體育		0	一、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 2 節		科技學院
資訊能力檢測		0	畢業門檻			
通識核心課程 9	核心素養領域		3	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1.經典課程得改為文化相關課程 2.提供中文、全英語課程	通識中心
	中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外國經典領域		3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進階跨域課程 9	人文藝術領域	哲學思維外文類	3	管理學院、社會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1. 各學院除免修屬性接近之領域外，至少其他兩領域之 3 類課程 → 由各學院決定之 2. 提供中文、全英語課程	通識中心
		哲學人文類	2~3			
		人文藝術美學類	3			
	社會科學領域	藝術美學類	2~3			
		法政社會文化類	3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法政社會類	2~3			
商業管理經濟類	3					
自然科學領域	商管經濟類	2~3				
	科學科技生態類	3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學院至少必修 3-6 學分 2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科學生態類	2~3				
實證推理資訊類	3					
通識應用課程 9	專業倫理領域		3	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創新與創業領域		3	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身心靈成長領域		3	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備註 1：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 3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 3 學分、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至多合計 6 學分。						
備註 2：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						

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進階英語修習合計 4 學分或第二外語修習全學年 4 學分，可抵通識核心課程、進階跨域課程或通識應用課程任一領域 3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追認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學士班外籍生華語課程認列為通識中心學分，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104年5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104年6月10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因部份外籍學生中文程度尚未熟，外籍學生選修通識課程恐因語言無法理解而無法順利修課，依104年4月8日華語中心華語課程認證為通識課程協調會議決議通過華語中心課程抵免通識教育課程，如下表。

分類屬性	學門領域	學分	對應課程 (華語中心開課)	總上課時數
通識 基礎 課程	中文閱讀與表 達 (2 小時/週)	上：2 下：2	華語課程 (基礎、初階、進 階、高階) 四類課程選二類， 每類各抵 2 學分	基礎華語：9 小時/週/一學 期，學生須修習 上下兩學期 初階華語：9 小時/週/一學 期，學生須修習 上下兩學期 進階華語：6 小時/週/一學 期，學生須修習 上下兩學期 高階華語：4 小時/週/一學 期，學生須修習 上下兩學期
通識 核心 課程	核心素養領域	3	中國民間信仰與風 俗文化	3 小時/週/一學期
	中國經典領域	3	中國成語典故與應 用	3 小時/週/一學期
進階 跨域 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3	中國文化與藝術	3 小時/週/一學期
通識 應用 課程	專業倫理領域	3	中國禮儀	3 小時/週/一學期
	身心靈成長領 域	3	國際青年生命禪學 營或 經本校認可之生命 成長營	國際處將協請佛光山及相 關單位開立證書，並彙整參 與學生之相關資料及證書 影本後交由通識中心辦理 學分認證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審議科技學院所屬學系修訂之 103、104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

說明：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科技學院	經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103 級學士班時序表如附件 2-1	1、進學班考量師資與課程特色規劃，103 級與 104 級課程時序表刪除主軸 F:生物資訊應用等 5 門選修課程，其課程名稱如下：「健康生活科技創意」、「創意生活」「健康生活 APP 體驗與設計」「健康生活互動網站應用」及「健康生活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因應諮詢委員建議，於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增加一門「程式設計」選修課程。(1 下)。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104 級學士班時序表如附件 2-2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104 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2-3	1、新增課程： (1)「微積分」(選修/2 學分)於大一上學期開設。 (2)「品質管制」(選修/2 學分)於大四下學期開設。 2、刪除課程：「萃取與純化」。 3、開課年級異動 (1)「生技產業行銷」(選修)改至大四上學期。 (2)「生物統計學」(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生技資訊跨領域學程))改至大三下學期開設。 4、新增證照畢業門檻說明： 本系 104 級學生畢業前須取得本系規定任一證照。

決議：

- 一、各系所 103 課程時序表，業經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各系所 104 課程時序表，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二、課程時序表涉及各系開課穩定性，不宜變動頻繁。
- 三、上述學系課程時序表之調整均屬合理範圍，照案通過，請各系務必於系所網頁公告學生。

提案八：有關實施 104 學年度第 3 學期相關問題，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104學年度教學共識營中校長指示，請各學系104學年度暑假規劃一門課供105級新生修課。
- 二、新生所修學分將納入105-1規定可修學分內。
- 三、各學系104-3所開設課程之鐘點數，包含在105學年度可開鐘點數內；授教師鐘點數亦算在105-1授課基本鐘點數內。
- 四、建議開設課程以院基礎課程或選修課較適宜。
- 五、會計室建議105新生若欲選讀104-3課程者，請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 六、104-3開課作業期程如下表：

日期	開課事項
10月28日	召開 104-1 第 1 次校課程會議，討論第 3 學期開課相關問題。
11月11日	請院彙整，回覆所屬學系欲開設之課程及相關資料。
11月25日 (預計)	召開 104-1 第 2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第 3 學期開課資料。

決議：

- 一、科技學院提出104-3學期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系所	問題
資工系	1、此課程已列在 104 課程標準表。 2、建議提供課程一位正式 TA，相關材料也需配合實務課程一併支援。
生技系	學生來參加第 3 學期的課程，就可以抵免一整個學期的課程，對正規修課的學生不慎公平。
科技學院進學班	1、進學班為獨立招生，建議開班日期為放榜後(約 8 月)。 2、因暑假住宿與交通不便。學校宿舍、交通車與餐廳需配合辦理各項活動，避免產生負面宣傳，且開課時間建議以不超過 5 天為原則。 3、本課程非時序表之課程，但有參加第 3 學期的學生，可抵免本系選修課程。學分抵免需請教務處共同協助。

- 二、請各學系於11月11日(三)前提出欲開設課程名稱及相關資料，如下表，由院彙整擲送本處：

學院	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鐘點數	授課教師	是否列於 105 級時序表

- 三、本案相關問題討論結果如下：

- (一)授教師鐘點數亦算在105-1授課基本鐘點數為內為原則，採從寬處理方式，由老師自由選擇。
- (二)建議上課方式以營隊模式操作，強化近二年所開之正念營...等課程，吸引學生興趣。
- (三)第3學期課程之上課方式原則上以總時數控管方式，集中上課時間，但仍應符合1學分上足18小時課程。
- (四)第3學期開設之課程，建議為新生時序表(105級)內所列之課程。

(五)第3學期開設之課程，必選修別尊重各系規劃。

(六)因第3學期開課涉及學生食衣住行相關問題，故本處於1個月內召集各單位研議相關事宜。

提案九：審議 104-2 各學院暨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清單，提請討論。(各學院、通識中心提)

說明：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據各級時序表開課，依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

決議：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各院(中心)、系所逾期繳交院課程會議或相關資料者，往後本處將不予補助院(中心)、系課委會校外委員出席費暨交通費。

各單位繳交情況如下：

*本案文件截止時間：10月23日(五)下午5點

學院	繳交情況		備註
	紙本 (需開課單位簽章)	電子檔	
管理學院	OK	OK	
人文學院	10/26(一)繳交	OK	
社會科學院	尚未繳交	OK	
科技學院	尚未繳交	OK	紙本資料於10/27(二)繳交
藝術學院	尚未繳交	尚未繳交	【無法審查】
通識中心	10/26(一)繳交	OK	

二、審查原則：

(一)各級時序表務必經三級三審會議審查通過。

(二)每門課之開課皆依據各級時序表。

(三)新開課程務必經三級三審後方能開設。

三、本處審查後發現之問題如下：

學院	系所	審查結果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新開課程務必經三級三審後方能開設。 2、管理科學碩士班開課清單請依開課學制分別列表。
	旅遊管理學系	1、共計7門課未列「依據○級時序表開課」，請補正。 2、所有課程均未列「開課對象」，請補正。 3、大學日間部「旅遊產業實習」6學分未列鐘點數，請補正。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開課清單請依開課學制分別列表。
	財務金融學系	1、開課清單請依開課學制分別列表。
人文學院	文學系碩士(專)班	1、104學年度時序表請務必經三級三審會議審查通過。 2、共計4門新開課程，新開課程務必經三級三審後方能開設。
	生死學系	1、103及104學年度時序表請務必經三級三審會議審查通過。 2、共計6門新開課程，請務必經三級三審會議審查通過。 3、大學日間部殯葬組跨領域課程未列「開課單位」。 4、大學日間諮商組104級哲學概論為院基礎，開課單位應為人文學院，請查明後補正。 5、碩士班生死學組新開課程未列哪一級時序表，請補正。
	宗教學研究所	1、104學年度時序表請務必經三級三審會議審查通過。 2、共計3門新開課程，請務必經三級三審會議審查通過。
	外國語文學系	1、目前102級在學人數僅為28人，建議高階英語聽講(II)合併開設一班。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所有課程均未列「是否為新開課程」，請補正。
	電子商務學系	1、新開課程務必經三級三審後方能開設。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及碩士班	1、開課清單請依開課學制分別列表。

- 三、未繳交104-2開課清單之單位，於下次校課委會審議。
- 四、若涉及時序表修改及新開課程申請，請務必經三級三審後方能修正及開設。
- 五、104-2開課相關資料(全英語授課、開課鐘點……等)，於下次校課委會審議。
- 六、本次審查若有未詳盡之處，日後察覺亦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未繳交資料及需補正資料之單位，請於 11 月 11 日(三)前補正完畢，並由院彙整擲送本處。
- 八、申請 2+2 學生可上修高年級課程，不局限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年級。

提案十：研議各單位如期繳交開課相關資料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教務處催繳各單位開課資料，經常遲交，以致影響各項應有的行政審議程序。為請各單位如期繳交應有必要的行政作為。

決議：本案撤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45分)。

104-3 學期 海外移地教學計畫與課程說明

開課系所：企業管理學系

課程名稱：管理個案研討

課程教師：郭東昇

課程學分：3 學分

課程開設時間：104 學年第 3 學期 (移地教學時間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

課程開設地點：中國大陸福建省 (武夷學院)

課程說明：

近年由於中國經濟的崛起，過去幾年在中國迅速掘起的企業如小米科技、聯想電腦及華為電腦等，均已經成功發展成為跨國性的大企業。另外一方面，台商在中國的投資與發展，也形成另一股模式與趨勢。由於兩岸的學術交流日趨頻繁，台商在大陸的發展現況也成為學生學習的活教材。中國的土地遼闊人口眾多，各級城市與各區域的產業結構與消費行為差異大且各有特色。而中國市場的多元、多層和多區域的特性，提供了豐富的發展機會與競爭面貌。因此，本課程透過產業分析和個案研討，來了解中國福建地區產業發展的趨勢和挑戰。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學習目標在透過到福建省福州市及武夷山市移地教學，了解中國福建地區產業發展的趨勢和動態；並與武夷山市武夷學院進行交流，以了解對岸高等學校的發展概況，及大陸學生的學習概況。移地學習將分為基本知識及企業個案參訪與研討兩部分，基本知識將分別在南華大學與武夷學院進行，企業個案將前往福州市及武夷山市當地台商企業參訪並進行討論，藉以提升同學對中國市場的了解，並培養對企業經營及產業發展趨勢的觀察力。

課程規劃：

本課程規劃，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前導課程、海外移地教學、討論與成果發表，如下表：

前導課程:		
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內容
1 月 13 日(三)	8	企業經營理論、行前準備(南華)
移地教學:		
1 月 18 日(一)	2	台北飛福州、企業經營理論(住宿飯店)
1 月 19 日(一)	8	個案研討(東南汽車、統一企業)(福州)
1 月 20 日(一)	8	個案研討(中興紡織、宏碁電腦)(福州)
1 月 21 日(一)	4	福州至武夷山市(高鐵)、企業經營理論(武夷學院)
1 月 22 日(一)	8	企業經營理論(武夷學院)
1 月 23 日(一)	8	個案研討(閩台農業合作園區)
1 月 24 日(一)		武夷山市至福州(高鐵)、福州飛台北
討論與成果發表:		
2 月 24 日(三)	4	參訪個案討論(南華)
3 月 2 日(三)	4	成果與心得發表(南華)

註：本課程規劃為 3 學分課程，包含國內與大陸之所有講授課程與參訪，合計 54 小時，符合相關學分取得規範。

課程大綱：

授課主題	時數	負責講師	上課地點
企業經營概論	4	郭東昇	南華大學
行前準備	4	郭東昇	南華大學
企業經營概論	2	郭東昇	福州
中國汽車產業發展、個案參訪與研討	4	福州東南汽車業師、郭東昇	福州東南汽車業
中國食品產業發展、個案參訪與研討	4	福州統一企業業師、郭東昇	福州統一企業
中國紡織產業發展、個案參訪與研討	4	福州中興紡織業師、郭東昇	福州中興紡織
中國電子產業發展、個案參訪與研討	4	福州宏碁電腦業師、郭東昇	福州宏碁電腦
企業經營概論	8	郭東昇	武夷學院
武夷山地方產業發展、個案參訪與研討	12	閩台農業合作園區業師、郭東昇	武夷山閩台農業合作園區
參訪個案討論	4	郭東昇	南華大學
成果與心得發表	4	郭東昇	南華大學
合計	54		

課程指定閱讀：

司徒達賢(2005)。策略管理新論。台北：智勝文化。

鍾憲瑞(2013)。產業分析精論：多元觀點與策略思維。台北：前程文化。

預計修課人數：15 人

附件 1-2

文化創意學系海外移地教學計畫與課程說明

一、課程名稱：活動企劃實務

二、課程教師：洪林伯

三、課程說明：本課程說明活動企劃的重要性，教導如何在活動短時間內做到結合了人力、財力、物力與各項的資源，並加以整合、分配與運用所得成果。並讓學生實際操作，對時間點、事件點、人力點能更敏銳地掌握與更合理的規劃。

四、課程目標：

中文教學目標	英文教學目標	對應能力指標
1. 培養學生文創活動企劃能力		A-A-EB1. 具備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2. 培養學生文創活動執行能力		C-A-EB1. 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職場專業的實務能力
3. 培養學生文創活動績效評估能力		D-A-EB2. 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4. 培養學生創意活動發想能力		C-A-EB2. 具有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5.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吸收能力		BDSA2. 具有多元思維、全球視野、本土關懷及持續學習成長的能力

五、課程學分：3 分。

六、課程開設學年度/學期：104 學年度寒假。

七、課程開設日期(預定): 移地教學時間 105 年 1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

八、課程開設地點：日本關東地區及千葉大學

九、課程規劃：

本課程採取海外移地教學模式，利用暑期密集授課，搭配本校與在地之策略

聯盟合作學校與合作機構及當地風情人文，進行教學與參訪活動。

	1/14 日 (四)	1/15 日 (五)	1/16 日 (六)	1/17 日 (日)	1/18 日 (一)	1/19 日 (二)	1/20 日 (三)
07:00 ~ 08:00		早餐					
08:00 ~ 12:00		上課 (千葉大 學)	上課 (千葉大 學)	上課 (千葉大 學)	活動企 劃執行 (淺草寺)	活動企 劃執行 (明治 神宮)	日本 飛往 台灣
12:00 ~ 13:00		午餐休息					
13:00 ~ 17:00	南華 ↓ 高雄 ↓ 日本	上課 (千葉大 學)	上課 (千葉大 學)	上課 (千葉大 學)	活動企 劃執行 (淺草寺)	活動企 劃執行 (明治 神宮)	搭車 返回 南華
17:00 ~ 19:00		晚餐休息					
19:00 ~ 22:00	上課	小組企 劃 (飯店)	小組企 劃 (飯店)	小組企 劃 (飯店)	小組企 劃 (飯店)	活動檢 討 (飯店)	

註：本課程規劃為選修三學分，採取正課每次 3 小時，共計 18 次，符合相關學分取得規範。

十、課程大綱：

授課次數	授課主題	日期	授課教師	備註
1	課程介紹與課程規範要求說明	1/14	洪林伯	
2	活動企劃理論(上)	1/15	洪林伯	
3	活動企劃理論(下)	1/15	洪林伯	
4	小組企劃	1/15	洪林伯	
5	當地留學生心得交流	1/16	洪林伯	
6	淺草寺－歷史背景討論	1/16	洪林伯	
7	小組企劃	1/16	洪林伯	
8	明治神宮－歷史背景討	1/17	洪林伯	

	論			
9	秋葉原－產業群聚效應 探討	1/17	洪林伯	
10	小組企劃	1/17	洪林伯	
11	淺草寺參訪及活動執行	1/18	洪林伯	
12	淺草寺參訪及活動執行	1/18	洪林伯	
13	活動檢討	1/18	洪林伯	
14	明治神宮參訪及活動執行	1/19	洪林伯	
15	明治神宮參訪及活動執行	1/19	洪林伯	
16	活動檢討	1/19	洪林伯	
17	期末成果報告一		洪林伯	
18	期末成果報告二		洪林伯	

十一、課程書單與指定閱讀：

《成功撰寫行銷企劃案》

作者：戴國良

出版社：博雅書屋

出版日：2012/1/10

ISBN：9789861216997

語言：中文繁體

十二、需求初估：

1. 來回機票 5 8 2 2，住宿費 8 0 0 0，交通費 7 5 0 元，
保險費 5 0 0，基本費用 1 5 0 7 2 元／人。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學術副校長暨教務長	李坤崇	學術副校長暨教務長	李坤崇	
	課務暨註冊組	李慧仁	組長	李慧仁	
教學發展中心		呂凱文	主任	呂凱文	
通識教育中心		鄒川雄	主任	林明炤 (ay)	
		林明炤	老師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吳萬益	院長	吳萬益	
	文創事業管理學系 (所)	楊聰仁	主任	楊聰仁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誌敏	主任	丁誌敏	
	企業管理系(所)	褚麗絹	主任	褚麗絹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 程	洪嘉聲	主任	洪嘉聲	
	教師代表	許澤宇	老師	許澤宇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思偉院長	
	宗教學研究所	黃國清主任	黃國清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陳士誠主任	
	生死學系(所)	廖俊裕主任	廖俊裕
	文學系(所)	陳章錫主任	陳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歐慧敏主任	歐慧敏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玉德主任	郭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許伯陽主任	許伯陽
	教師代表	蔡昌雄老師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郭武平院長	
	應用社會學系(所)	蘇峰山主任	蘇峰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所)	張心怡主任	
	傳播學系(所)	張裕亮主任	張裕亮
	教師代表	呂明哲老師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世雄院長	陳世雄
	資訊管理學系(所)	王昌斌主任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陸海文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李俊宏主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所)	葉月嬌主任	
	教師代表	尤國任老師	尤國任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謝元富院長	謝元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魏光苔主任	魏光苔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所)	葉宗和主任	葉宗和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所)	盧俊宏主任	盧俊宏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智皓主任	
	教師代表	陳正哲老師	陳正哲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元富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業界專家	游國謙副董事長	請假
	校友代表	陳佳徽院長室主任	陳佳徽
學生代表	管理學院	石晏郡同學	石晏郡
	人文學院	曾柏儒同學	
	社會科學院	蘇聖賢同學	蘇聖賢
	科技學院	張慈珍同學	張慈珍
	藝術學院	陳宗毅同學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列席 人員	國際處	郭建慧組長	郭建慧
		李雅婷小姐	
	課務暨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黃玉玲
		王景怡小姐	王景怡
		洪羽小姐	洪羽